

#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601179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2016年11月17日

## 目 录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.....	3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.....	7

议案一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原第十一条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。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。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、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### 现修订为：

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。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工会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设立公司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工作和活动。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。公司为党组织、工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### 二、在第七章后，增加党建工作一章，包括三小节，共8条：

#### 第八章 党建工作

#####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

**第一百六十七条**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及中国共产党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，同时设置基层党组织及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工

作机构、配备工作人员，开展工作和活动。

**第一百六十八条** 党委工作机构、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、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**第一百六十九条** 公司党委设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、委员，公司纪委设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其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执行，并按照《党章》及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**第一百七十条**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**第一百七十一条** 公司依据《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，设置工作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。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上级组织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活动。

## **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**

**第一百七十二条**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

（一）履行党建主体责任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；

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公司党群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、党群干部任免、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干部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
（五）参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，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领导并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，依法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；

(七)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要求，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一百七十三条** 公司党委在干部选用工作中发挥“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”的作用。

### **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**

**第一百七十四条**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：

(一) 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，对党员、党组织及其成员执行《党章》党纪党规履行监督责任，维护《党章》和党纪党规；

(二) 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

(三) 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研究、部署纪检监察工作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；

(四)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职行权进行监督，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

(五) 按照管理权限，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《党章》和党纪党规的案件；

(六)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保障党员权利；

(七)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

### **三、原第一百九十一条**

公司应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依法为工会拨付费用，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。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

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,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,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现修订为:**

**第一百九十九条** 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。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,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,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应依法为工会拨付费用。

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议案二

## **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拟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**一、原第一条：**

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40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及管理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。

### **现修订为：**

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40号）、《关于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发放

工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厅分配〔2016〕531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及管理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。

## 二、原第六条:

### 董事薪酬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。独立董事的年度基本报酬为6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如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（主席、召集人），年度基本报酬定位7万元。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可分别按3000元/次、3000元/次和2000元/次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。

.....

## 现修订为:

### 董事薪酬

#### （一） 独立董事工作补贴

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董事,根据其履职情况发放工作补贴,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0元(税前收入),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按月发放。

.....

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